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2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29日

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针对科技型企业高投入、成长快、轻资产的特点，为缓解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是指经郑州市科技局认定（备案）、年营业收入在4亿元（含）以下的企业，按业务发生日上年度营业收入分为A、B两个类型，其中：A类为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的企业；B类为年营业收入在2—4亿元（含）的企业。本政策所指的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或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均具有“投资”字样的公司。

第二条 优化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立贷款风险补偿长效投入机制，按照贷款金额增加风险准备金规模，撬动金融资本参与科技创新；优化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以下简称“郑科贷”）业务，对参与“郑科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和参与“银行+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业务的金融机构所发生的贷款本金部

分的实际损失，市本级财政给予 80% 的风险补偿，单笔贷款补偿金额最高 500 万元，当贷款逾期率超过 5% 时，暂停与该金融机构的合作。

第三条 鼓励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纯信用贷款。对连续两年盈利的高新技术企业发放的纯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单个企业贷款本金实际损失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郑科贷”准备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全额补偿。

第四条 搭建科技型企业融资链条。推动政策性担保机构建设，增资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由其成立专营部门，优化业务流程，专项为科技型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服务，打造科技产业和金融创新有效结合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新模式。

第五条 降低科技型企业贷款融资成本。（一）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按贷款日上年末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80%，给予贷款利息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单笔贷款贴息期不超过 1 年。（二）对通过担保公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按 2% 的年担保费率给予担保费补助，实际年担保费率低于 2% 的，据实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对直接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未上市科技型企业，按照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指货币资金且计入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的 10% 给予股权融资补助，

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

未上市科技型企业是指未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第七条 鼓励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对注册地在郑州、直接投资于我市未上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其年度实际投资资金（指货币资金且计入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的 5%—10% 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一投资机构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其中，对 A 类企业进行投资的，按 10% 的比例进行补助；对 B 类企业进行投资的，按 5% 的比例进行补助。

第八条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支持力度。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补；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

第九条 建立宽容失败、责任豁免机制。针对科技金融工作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特点，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对突破现有制度规定、有利于创新发展的举措及“郑科贷”业务、国有资产投资业务等科技金融工作中，虽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工作失误、资金损失，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和责任追究。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 年度符合本政策扶持条件

的，可参照执行。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9日印发

